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家宜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巨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真（原名高敏貞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忠賢

一、債務人巨敏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